**X2（短期学习）签证**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来华短期学习的外国人，需在签证停留期限届满后继续停留的，可在签证停留期届满7日前申请X2签证延期或换发X2签证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**

1、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及签证的原件和复印件；

2、填写完整的《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》；

3、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1张及该相片的《检测回执》；4、本市有效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；

5、本市教育、培训机构出具的录取或入学证明以及注明学习期限的证明函件；

6、就读院校出具的注明学生类别、学习专业和学习期限的证明函件；本市教育、培训机构注册登记证明（单位登录涉外单位管理系统<https://gzwg.gzjd.gov.cn/crj-app-server/crjmsjw/swdwsq>）)进行网上备案；

7、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。

**三、受理机关**

广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（区）级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。

**四、注意事项**

办理时限:7个工作日办结。